

DFY20.5/6

新编劳动用工与劳动维权实务指导丛书

# 劳动用工与劳动维权 法律手册

LAODONG YONGGONG YU LAODONG WEIQUAN  
FALÜ SHOUCÉ

本书编辑组 / 编辑

新编劳动用工与劳动维权实务指导丛书

# 劳动用工与劳动维权 法律手册

LAODONG YONGGONG YU LAODONG WEIQUAN  
FALÜ SHOUCHE

本书编辑组 / 编辑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用工与劳动维权法律手册/本书编辑组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8.7  
(新编劳动用工与劳动维权实务指导丛书)  
ISBN 978-7-80219-444-1

I. 劳… II. 本… III. 劳动法—汇编—中国  
IV. D922.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12344号

---

书名/劳动用工与劳动维权法律手册

Laodong Yonggong yu Laodong Weiquan Falu Shouce

作者/本书编辑组

---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63055022(法律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开 787毫米×1092毫米

印张/27.375 字数/423千字

版本/2009年1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刷/北京友谊印刷有限公司

---

书号/ISBN 978-7-80219-444-1/D·1400

定价/42.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前 言

当前,建立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是我国科学发展与社会和谐的迫切要求。为了维护好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制度和管理制度改革,同时,为劳动用工和劳动者双方保障自身的权益而提供快捷便利的法律服务,我们特此编辑了本书。

本书全面收录了与劳动用工和劳动维权相关的各类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委规章等。本书共分为劳动权利的宪法保障、劳动合同与用工制度、工资制度与工作时间、就业促进与就业服务、劳动保护与职业病防治、安全生产与事故处理、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社会保险与福利制度、劳动保障监察与劳动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本书内容权威准确,编排科学合理,操作性强,便于查阅使用,是劳动用工方和广大劳动者依法维权的简明实用读本,也可作为劳动行政机关、司法人员提高劳动执法水平业务参考用书,同时,对于促进劳动用工方和劳动者自觉遵守和执行我国有关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规定,也有裨益。

本书编辑组  
2008年12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劳动权利的宪法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	( 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	( 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 32 )

## 第二部分 劳动合同与用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 40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	( 53 )
集体合同规定 .....	( 5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	( 62 )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 .....	( 67 )
关于开展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工作的意见 .....	( 69 )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	( 72 )
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 .....	( 73 )
关于贯彻实施《集体合同规定》的通知 .....	( 75 )
关于进一步推行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的通知 .....	( 78 )
关于逐步实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的通知 .....	( 80 )

### 第三部分 工资制度与工作时间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 83 )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 84 )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 85 )
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	( 86 )
关于进一步健全最低工资制度的通知·····	( 86 )
关于进一步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	( 88 )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通知·····	( 93 )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 96 )
最低工资规定·····	( 98 )
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	( 101 )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	( 104 )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 107 )
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 110 )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 111 )

### 第四部分 就业促进与就业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 113 )
残疾人就业条例·····	( 120 )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	( 124 )
关于进一步改进小额担保贷款管理积极推动创业促就业的通知·····	( 132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 135 )
关于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就业权利的意见·····	( 146 )
关于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的通知·····	( 147 )
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149 )
关于改进和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通知·····	( 150 )

关于进一步推进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	(153)
下岗失业人员从事微利项目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155)
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	(158)

## 第五部分 劳动保护与职业病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61)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173)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86)
劳动部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	(188)
关于贯彻《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	(188)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189)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192)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193)

## 第六部分 安全生产与事故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20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23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	(240)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43)

## 第七部分 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250)
-------------------	-------

工人考核条例	(254)
通信行业特有职业(工种)技能鉴定实施办法(试行)	(258)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	(262)
关于进一步推行职业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263)
企业职工培训规定	(265)
就业训练规定	(268)
职业资格证书规定	(272)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	(274)

## 第八部分 社会保险与福利制度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278)
工伤保险条例	(282)
失业保险条例	(292)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296)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29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地不得自行提高企业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的通知	(301)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302)
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05)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308)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310)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311)
关于开展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专项扩面行动的通知	(317)
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318)
关于贯彻《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做好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320)
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	(321)
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322)
工伤认定办法	(323)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325)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326)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328)
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30)
附件:养老保险个人帐户指标	(332)
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	(334)
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335)
关于银行系统单位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337)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338)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	(341)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343)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346)
关于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349)
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 意见的通知	(35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	(351)
关于加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管理的意见	(353)
关于妥善解决城镇职工计划生育手术费用问题的通知	(355)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356)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361)

## 第九部分 劳动保障监察与劳动争议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370)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405)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	(411)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	(4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425)

# 第一部分 劳动权利的宪法保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 第一章 总 纲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们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发展老年事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的美德,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采取措施,健全对老年人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改善保障老年人生活、健康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第四条** 国家保护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

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有享受社会发展成果的权利。

禁止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增加对老年事业的投入,并鼓励社会各方面投入,使老年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具体机构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六条**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

**第七条** 全社会应当广泛开展敬老、养老宣传教育活动,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青少年组织、学校和幼儿园应当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敬老、养老的道德教育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制教育。

提倡义务为老年人服务。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成绩显著的组织、

家庭或者个人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第九条** 老年人应当遵纪守法,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第十条** 老年人养老主要依靠家庭,家庭成员应当关心和照料老年人。

**第十一条** 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

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第十二条** 赡养人对患病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和护理。

**第十三条** 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的住房,不得强迫老年人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

老年人自有的或者承租的住房,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不得擅自改变产权关系或者租赁关系。

老年人自有的住房,赡养人有维修的义务。

**第十四条** 赡养人有义务耕种老年人承包的田地,照管老年人的林木和牲畜等,收益归老年人所有。

**第十五条** 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赡养人不得要求老年人承担力不能及的劳动。

**第十六条** 老年人与配偶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由兄、姊扶养的弟、妹成年后,有负担能力的,对年老无赡养人的兄、姊有扶养的义务。

**第十七条** 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并征得老年人同意。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赡养人所在组织监督协议的履行。

**第十八条**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

赡养人的赡养义务不因老年人的婚姻关系变化而消除。

**第十九条** 老年人有权依法处分个人的财产,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不得强行索取老年人的财物。

老年人有依法继承父母、配偶、子女或者其他亲属遗产的权利,有接受赠予的权利。

##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第二十一条** 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养老金和其他待遇应当得到保障。有关组织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养老金,不得无故拖欠,不得挪用。

国家根据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职工工资增长的情况增加养老金。

**第二十二条** 农村除根据情况建立养老保险制度外,有条件的还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第二十三条** 城市的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的,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救济。

农村的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的,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担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的五保供养,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鼓励公民或者组织与老年人签订扶养协议或者其他扶助协议。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多种形式的医疗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医疗需要。

有关部门制定医疗保险办法,应当对老年人给予照顾。

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医疗待遇必须得到保障。

**第二十六条** 老年人患病,本人和赡养人确实无力支付医疗费用的,当地人民政府根据情况可以给予适当帮助,并可以提倡社会救助。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对七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就医,予以优先。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为老年病人设立家庭病床,开展巡回医疗服务。

提倡为老年人义诊。

**第二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老年医学的研究和人才的培养,提高老年病的预防、治疗、科研水平。

开展各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普及老年保健知识,增强老年人自我保健意识。

**第二十九条** 老年人所在组织分配、调整或者出售住房,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标准照顾老年人的需要。

**第三十条** 新建或者改造城镇公共设施、居民区和住宅,应当考虑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建设适合老年人生活和活动的配套设施。

**第三十一条** 老年人有继续受教育的权利。

国家发展老年教育,鼓励社会办好各类老年学校。

各级人民政府对老年教育应当加强领导,统一规划。

**第三十二条** 国家和社会采取措施,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扶持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老年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老年医疗康复中心和老年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等设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逐步增加对老年福利事业的



投入,兴办老年福利设施。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企业开发、生产、经营老年生活用品,适应老年人的需要。

**第三十五条** 发展社区服务,逐步建立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活动、疾病护理与康复等服务设施和网点。

发扬邻里互助的传统,提倡邻里间关心、帮助有困难的老年人。

鼓励和支持社会志愿者为老年人服务。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条件,可以在参观、游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方面,对老年人给予优待和照顾。

**第三十七条** 农村老年人不承担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

**第三十八条** 广播、电影、电视、报刊等应当反映老年人的生活,开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宣传,为老年人服务。

**第三十九条** 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 第四章 参与社会发展

**第四十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珍惜老年人的知识、技能和革命、建设经验,尊重他们的优良品德,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

**第四十一条** 国家应当为老年人参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创造条件。根据社会需要和可能,鼓励老年人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从事下列活动:

(一)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和艰苦奋斗等优良传统教育;

(二)传授文化和科技知识;

(三)提供咨询服务;

(四)依法参与科技开发和应用;

(五)依法从事经营和生产活动;

(六)兴办社会公益事业;

(七)参与维护社会治安、协助调解民间纠纷;

(八)参加其他社会活动。

**第四十二条** 老年人参加劳动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或者其代理人有权要求